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4 号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亏损25,000万元至亏损37,000万元。2023年4月22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2022年度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亏损49,000万元至亏损61,000万元。你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53,570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和第5.1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8月15日